

中国共产党浮梁县委员会

浮字〔2023〕22号

中共浮梁县委 浮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浮梁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现将《浮梁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浮梁县委

浮梁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3日

浮梁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实施方案

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我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根据《中央编办 国务院法制办关于进一步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6〕20号）、《中共江西省委关于印发〈省委常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赣发〔2023〕2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铺开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通知》（赣府厅明〔2023〕17号）部署要求，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加大政府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力度，坚持简政放权与体制创新同步推进，按照“精简、统一、高效、便民”原则，通过开展相对集中许可权改革，促进审批服务理念、制度、作风深层次变革，着力创新行政审批体制，不断优化投资创业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加快推进我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创造新优势、拓展新空间。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利民便民，依法改革。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

式推进改革，聚焦影响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痛点堵点难点，坚决破除审批服务体制机制和利益藩篱，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努力构建更加系统完善、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审批服务制度体系。

（二）坚持审管分离，强化监管。按照“有权必有责、权责须对等”的要求，实行审批与监管相分离工作机制，行政审批部门对审批结果负责，行政主管部门对审批后的监管负责。全面提升审批和监管效能，强化审管协同，建立同级政府部门之间、上下级政府部门之间相互联动、协同配合的监管体系。

（三）坚持标准规范，精简高效。重塑审批流程，建立健全有效的行政审批实施标准、监督和评价体系，坚持体制创新与“互联网+”融合促进，大力推行“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结”等审批服务方式，切实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提升政府服务效能。

（四）坚持部门联动，协同配合。建立行政审批机构与部门之间相互联动、协同配合的集中审批工作体系。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审批方式，强化审管协同、实现无缝对接，增强服务意识、细化服务内容，全面提升审批服务质量和水平。

（五）坚持一次到位，务求实效。结合机构改革要求，按照“一次性划转”的原则，科学谋划好改革的总体框架、主要目标、路径选择、方法步骤，注重前瞻性、整体性、衔接性，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稳妥有序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三、改革任务

（一）组建行政审批局。结合机构改革总体要求，拟在规定

的机构限额内组建县行政审批局，加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的牌子。将县政府办公室的政务服务、政务信息管理、12345 热线管理等职能划入县行政审批局，浮梁县政府办公室不再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牌子，具体机构编制修改完善事宜，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报批（备案）。同时，配备与行政审批局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人员编制，保障行政审批局平稳运行。

（二）研究确定划转事项。按照“应划尽划、依法承接”的原则划转行政审批事项，除特殊事项外，县直各单位的行政许可事项均应划转至县行政审批局，实行“集约高效管审批”。

1. 划转的审批事项。拟将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民政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委、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局、县发改委（人防办）等 13 个部门的 100 个审批事项划转到县行政审批局。县行政审批局可采取直接划转的方式划转即办件类和无需技术支撑类的审批事项或只涉及简易技术审查、现场勘查的事项；对个别复杂的审批事项（须经复杂现场踏勘、专家论证、集体讨论、听证等程序的审批事项），以及与第三方技术成果紧密关联的审批事项，可暂时划入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受理，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模式运行，明确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受理出件，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后台审批。在条件成熟后，合作模式事项职能一并划转到县行政审批局。直接划转事项和合作划转事项在组建县行政审批局后，由县行政审批局自行划分。在行政许可事项集中划转、行政审批局尚未挂牌运行期间，

原审批部门要正常履职，做好审批服务工作，防止出现工作脱节和管理真空现象。

2. 不宜划转的审批事项。拟对涉及税务、生态、气象、烟草、人民银行等垂管单位业务的审批事项不划转；拟对涉及县公安局、县民宗局、县侨办、县档案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大队等部门专业要求高、审批程序复杂的审批事项和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意识形态、宗教活动、国家秘密的审批事项不划转；拟对县文旅局个别审核转报的事项，原属省、市直部门的行政审批权委托下级行业主管部门行使的事项不划转；拟对个别因场地限制、专业技术要求等特殊情况无法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的审批事项不划转。不划转的审批事项仍由原行政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审批权。

3. 事项进驻要求、受理模式和原则。针对已划转至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事项，由县行政审批局依法履行相关行政审批职能，按照政务服务中心建设运行规范要求，抓好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推行第三方政务服务外包模式，全面推动政务服务大厅“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落地生效；针对暂不具备划转条件的审批事项，由各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三集中三到位”的改革要求，实行“一窗受理、受审分离”改革模式运行（应整体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大厅窗口办理或由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县行政审批局受理和出件）；涉及民生、医保社保、水电气、公安交警等领域关联的公共服务事项，由各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一门、一窗、一网、一次”的改革要求，实行“一窗通办”模式运行。

（三）厘清部门职责关系。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科学合理界定各自职权和责任。直接划转事项，由行政审批局负责办理，行政主管部门对审批结果实行事中事后监管；对合作模式划转事项，应签订合作协议，明确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技术审查（含反馈审查意见）和事中事后监管，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含根据技术审查意见后出具审批决定）。其他未划转的需入驻事项，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办理，整体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大厅设置综合窗口，纳入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考核。

（四）理顺审批工作机制。事项划转后，原审批单位须将开展审批服务工作所需的依据标准、相关文件、档案资料、专网权限及制式证明、证书等，以正式文件形式移交县行政审批局。同时，根据划转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审批依据、审批标准、现场勘验、限制性规定等审批要素再造流程，确保相对集中审批后的标准、要素、流程、环节、监管等方面的协调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实现行政审批工作规范化、标准化，着力构建“流程最优、期限最短、成本最低、服务最好”的行政审批运行机制。

（五）加强部门协调配合。政务服务审批部门应将有关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信息和结果同步推送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将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监管信息与政务服务审批部门同步共享。建立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领导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县行政审批局与同级其他审批部门、监管部门、执法机构之间的关系，研究解决涉及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政策解读、信息联通共享等问题。县行政审批局按照划转事项法定要求，组织现

场踏勘、技术审查、听证论证需要相关专业人才、技术条件支持的，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全力保障。

（六）严格权力运行监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县行政审批局对划转的行政许可事项依法履行审批职责，各行政主管部门须积极承担监管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审批结果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并明确一个内设机构负责监管协调工作，加强与县行政审批局的协调沟通；各职能部门要建立健全内部外部监督制约机制，完善法制审查、层级监督等制度，强化内部管控、跟踪、问责，从体制机制和制度设计上避免“权力寻租”，实现“阳光审批”。加快建立以信用承诺、信息公示为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不断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立健全联合惩戒机制。

（七）强化政务服务数据平台支撑。按照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要求，打破信息孤岛，融合应用数据，实现对接联通，推动实体大厅向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延伸，加快实现全省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线上线下融合通办。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应当纳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各相关涉改部门要向县行政审批局开放自建系统端口和共享数据，提供用户账号、密钥、审批权限等，打破数据共享系统壁垒，强化供需对接和数据回流，推动政务数据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互认共享。

（八）建立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机制。由县司法局牵头，县行政审批局配合，构建体系健全、程序规范、制度完善的行政复议

应诉机制，确保行政相对人救济渠道畅通。在行政审批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行政复议，由县行政审批局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事项划转情况承担相应行政复议职责。

四、方法步骤

（一）筹备动员阶段。成立浮梁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领导小组，制定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及相关配套工作方案，研究明确划转事项目录，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向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报备。根据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的批复，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召开改革动员大会，全面部署改革工作任务，营造改革工作浓厚氛围。

（二）组织实施阶段。组建县行政审批局，刻制印章，划转事项，确定人员。县行政审批局与各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划转事项目录，逐一协商，签订备忘录，划转行政审批职能、审批事项，厘清职责边界。按照“组织考核，择优选调，人岗相适”的原则，采取面向原行政审批部门划转方式选调审批工作人员。相关部门及时做好行政审批事项调整后“三定”规定和部门权责清单的调整，以及编制、人事、财务的划转承接工作。

（三）运行提高阶段。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后，各行政主管部门要将开展审批服务工作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专网权限、密钥等移交县行政审批局。县行政审批局运行后，要积极加强与各行政主管部门的联动，研究制定落实相关配套制度，进一步完善审批、管理、监督运行机制办法，形成审批、监管职能部门之间互通互联、紧密合作、协调高效的工作格局。加强审批人员和相关

职能部门领导的业务培训，构建上下左右、前台后台相互协作配合的审批机制，提高政务服务水平。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领导小组要加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困难问题，按照时间进度、预定目标全力推进改革。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的原则，将所在部门从事行政审批工作的人员和编制，一并划转至县行政审批局。县直各相关部门要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精心组织，强力推进，确保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取得实效。

（二）**强化协作配合**。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部门单位涉及面广，各职能部门要以大局为重，主动支持和配合改革，负责做好事项划转和业务衔接、培训工作。县行政审批局作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主体部门，负责做好审批协调机制构建、业务流程优化再造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要立足各自工作职责，认真履行配合支持责任，为推进改革提供坚强保障。

（三）**严明改革纪律**。要把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纳入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列入绩效考核重要内容，以及重点工作督查范围，严格督导，确保改革相关任务全面落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坚定不移地落实改革任务，严禁工作中推诿扯皮、阻碍改革，对组织实施不力、不按要求推

进工作、条条干预、拖沓散漫等影响改革推进的部门和责任人，依纪依规严肃问责。

（四）做好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宣传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相关政策和文件精神，加强正面引导，回应群众关切，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在全社会形成知晓改革、关心改革、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确保改革工作取得预期成效。

- 附件：1. 浮梁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名单
 2. 浮梁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目录

附件 1

浮梁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程新宇 县委书记
第一副组长：张汉坤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 组 长：乐先锋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王天才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成 员：刘 军 浮梁一中校长，县教体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叶全养 县委办公室主任
吴 昊 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
宋长清 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
张 超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俞丽琴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委编办主任
吴利民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高华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洪查胜 县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刘 勤 县发改委党组书记、主任
聂 敏 县工信局党组书记、局长
郑根庆 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局长
汪鸿飞 县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程春勇 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吴 明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林 群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党组书记、局长
段小伟 县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提名人选
曹旭华 县交通局党组书记、局长
胡卫宙 县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
潘长发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陈晓花 县商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朱棉亮 县文旅局党组书记、局长
占海英 县卫健委党组书记、主任
林 峰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程长发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胡更生 县林业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 彬 县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
朱丽华 县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福良 县医保局局长
雷进华 县城管局党组书记、局长
汪文勇 县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
朱云生 县行政服务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黄 波 县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
盛林力 县气象局党组书记、局长
陈 坚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汪文虎 县政府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
朱红海 县人民银行党组书记、行长
吴 琛 县烟草专卖局党组书记、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改革工作的组织推进，其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乐先锋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主任：吴昊 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
成员：吴利民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俞丽琴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委编办主任
张超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程春勇 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吴明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朱云生 县行政服务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办公室下设综合组、人事组、编制组、法制组，分别由朱云生、张超、俞丽琴、程春勇担任组长。

综合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各工作组工作，全面掌握改革进展情况，梳理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提交工作推进办公室报领导小组研究，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到位；负责拟定实施方案，梳理并提出拟划转的县级行政审批事项，研究制定行政审批标准、审批行为规范等相关工作。

人事组负责配齐配强县行政审批局领导班子，做好涉改部门从事与行政审批相关业务的人员划转工作。

编制组负责研究拟定涉改单位、县行政审批局“三定”规定和工作人员定员定岗等工作和人员编制划转相关工作。

法制组负责对改革方案进行合法性审查，参与研究审批事项整合、审批流程再造等重要工作，指导涉改部门依法做好权力的划转、监督责任的认定、与行政复议和诉讼的衔接等相关工作。

附件 2

浮梁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备注
1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行政许可	县教体局	县	
2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县教体局	县	
3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教体局	县	
4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县教体局	县	
5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行政许可	县教体局	县	
6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行政许可	县教体局	县	
7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县人社局	县	
8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人社局	县	
9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县人社局	县	
10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县民政局	县	
11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行政许可	县民政局	县	
1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县	
13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县	
1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县	
15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备注
16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县	
17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县	
18	燃气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县	
19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县	
20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会同县文旅局	县	
21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会同县文旅局	县	
22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会同县文旅局	县	
23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县	
24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县	
25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县	
26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县城管局	县	
27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县政府(由县城管局承办)	县	
28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行政许可	县城管局	县	
29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县城管局会同县生态环境局	县	
30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县城管局	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备注
3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县城管局	县	
32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县城管局	县	
33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县城管局	县	
34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县城管局	县	
35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县交通局	县	
36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交通局	县	
37	涉路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县交通局	县	
38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行政许可	县交通局	县	
39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交通局	县	
40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交通局	县	
4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行政许可	县交通局	县	
42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交通局	县	
43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交通局	县	
44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县交通局	县	
45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行政许可	县政府（由县交通局承办）	县	
46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备注
47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县	
48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县	
49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行政许可	县政府(由县水利局承办)	县	
50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县	
51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县	
52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县	
53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县	
54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县	
55	在河道堤防背水面保护区外500米内进行地下采矿许可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县	
56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县	
57	兽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县	
58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县	
59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	省、县	
60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行政许可	县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县	
6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县	
62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	县	
63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备注
64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县	
65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受理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事权事项	县	
66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县	
67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县	
68	动物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县	
69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县	
70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县	
71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县	
72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县	
73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乡镇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县	暂缓
74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县	
75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县	
76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县	
77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县	
78	渔业捕捞许可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县	
79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备注
80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县	
81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县	
82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县文旅局	县	
83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文旅局	县	
84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县	
85	企业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县	
86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县	
87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县	
88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县卫健委	县	
89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县卫健委	县	
90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县卫健委	县	
91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县卫健委	县	
92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县卫健委	县	
93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	县	
94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	县	
95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	县	
96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行政许可	县政府(由县林业局承办)	县	暂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备注
97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行政许可	县发改委(县人防办)	县	
98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县发改委(县人防办)	县	
99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行政许可	县发改委(县人防办)	县	
100	在人民防空工程安全使用范围内埋设地下管线或修建地面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县发改委(县人防办)	县	